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0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林唯傑

李彥明

被告 林棟鎮

訴訟代理人 林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,6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,50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,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晚間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路南京北上匝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追撞訴外人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畫質公司）所有、劉雪梅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，同向行駛於A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B車車尾部分因而受損。嗣B車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825元（含工資76,784元、零件278,041元），

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4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發生後，B車駕駛人劉雪梅於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調查紀錄表上之簽名，與原告所提B車維修報價單上劉雪梅之簽名明顯不符，可見報價單並非由劉雪梅本人簽認，而係偽造，不符金管會規定之保險理賠流程，自無後續保險代位之適用。又B車遭撞擊後，車輛外觀未見嚴重損壞，且撞擊點在B車後保險桿右側，原告所提照片中之後保險桿內骨架卻是在左側斷裂，不符牛頓第三運動定律之物理法則，可見上開報價單所載項目係經原告惡意灌水，其費用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A車追撞同車道前方之B車車尾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定。足見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與前方B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情形，應就上開事故之發生負擔全部過失責任，依前述規定，對B車車身後側所受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。

01 (二)關於保險代位規定之適用：

0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0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0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05 段定有明文。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經債權人承認
06 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，有清償之效力，則為民法
07 第310條第1款所明定。本件事故發生後，B車經送交大桐汽
08 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桐汽車）維修，就其車身後側受損
09 部分產生修復費用354,825元，而由原告給付完畢等情，有
10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證（本院卷第31-37、41頁）；原告係
11 受高畫質公司申請理賠，而向大桐汽車給付上開費用，則有
12 蓋用高畫質公司大小章、由大桐汽車轉交原告之理賠申請書
13 可稽（本院卷第275頁）。原告向大桐汽車給付上開費用，
14 既係依被保險人高畫質公司之承認為之，即可依上述向第三
15 人清償之規定發生給付保險金之效力。被告辯稱劉雪梅於估
16 價單上之簽名與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調查紀錄表上
17 之簽名不同，疑為偽造，但駕駛人須於估價單上簽名，僅係
18 金管會對產險業者內控稽核之行政管制要求，非請求保險金
19 或發生保險代位之法律要件，於民事法律關係並無影響。原
20 告既已給付上開保險金，其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於給付金額
21 之範圍內主張高畫質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屬有
22 據。

23 (三)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：

- 24 1. 參諸上開估價單所載工項，B車後側之維修項目係集中在其
25 後保險桿、其內側之內骨架與車體後圍板、緊鄰於下方之消
26 音器、上方之行李箱底板等處，及附連之感測器、螺絲、扣
27 環、橡皮等小型零件，與碰撞部位及卷附照片所示保險桿破
28 損、內骨架彎折、後圍板及消音器扭曲變形等車損情形尚無
29 不合（本院卷第17-23頁）。被告辯稱本件事故撞擊點在B車
30 後保險桿右側，保險桿內骨架卻於左側斷折，不符物理法
31 則，估價單疑為偽造等語，但無證據顯示本件碰撞之具體撞

01 擊點究為何處（本院卷第270頁）；且前後車之追撞乃是前
02 車車尾與後車車頭間，兩個非均質、形狀不規則、具有彈性
03 物體之碰撞，一次碰撞中可能產生不同作用點與作用方向之
04 數個作用力，而非抽象質點間單一力之作用，此節所辯有過
05 度單純化之嫌。原告主張B車車身後側因本件損壞，須以估
06 價單所示項目維修，應屬可採。

- 07 2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
0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09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
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計算折舊。B車因上開事故
11 支出維修費用354,825元中包含工資76,784元、零件278,041
12 元，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參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
14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
15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16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17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
18 以1月計」。依行車執照所示，C車係110年5月出廠，迄於本
19 件事發之111年8月間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
20 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53,8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
21 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應為
22 230,648元（計算式：153,864+76,784=230,648）。原告
2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- 24 （四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5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6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7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28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
29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
30 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
31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

故其就上述230,648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（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 計	3,86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78,041 \times 0.369 = 102,597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8,041 - 102,597 = 175,444$
02	第2年折舊值	$175,444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1,580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5,444 - 21,580 = 153,864$